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文件

汕供〔2024〕15号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汕尾市供销合作社2024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方案》

各县（市、区）供销社，市社各科室、各社有企业：

《汕尾市供销合作社2024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方案》已经市社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4年5月29日

抄送：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方案

2024年省供销社安排我市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150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下达2024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加快开展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工作，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发挥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基础性作用，服务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推动特色优势农产品发展。以开展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为切入点，重点围绕汕尾市当地特色优质农产品，开展面向中小农户和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的冷链全程社会化服务。通过社有龙头企业牵头带动，协同集合冷链物流骨干网、农资农技网、产销对接网等经营服务网络优势，省市县镇供销社联动发力，运用数字化赋能，打通“采购、储藏、运输、加工、销售”全流程，打造供销社农产品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

二、工作目标

2024年，依托冷链骨干网，围绕特色农产品产地，采用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方式推进汕尾市特色和大宗农（水）产品冷链流通服务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莲藕、水产品、甘薯等产品实施供销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服务，打造供销社农产品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1个以上,服务特色优质产品2种以上，提升农产品冷链流通率，降低产品腐损率，实现冷链全程服务农产品 2400 吨以上，减少农产品腐损 120 吨以上，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示范模式。

三、实施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1.围绕全程冷链开展订单收购服务。以订单农业为牵引，通过整合后端销售需求，实施订单收购或保价收购，打造特色优质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标准化可溯源的全产业链。建立健全特色优质农产品错峰供给机制，在农产品集中上市时，

实行田头保价收购，进行临时收储调节，稳定农产品价格。

2.围绕全程冷链开展商品化处理服务。根据特色优质农产品的订单要求及标准，对农产品规格、品质等进行分类分级分拣及包装。通过联合加工企业或购置加工设施设备，按照市场需求开展农产品初级加工，提升农产品整体价值。

3.围绕全程冷链开展冷藏保鲜服务。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提供特色优质农产品贮藏保鲜全过程解决方案，通过优化提升农产品的库前处理、入库、库内贮藏、出库等各环节操作管理，确保特色优质农产品存储期间保持质量稳定。

4.围绕全程冷链开展冷链运输服务。集中特色优质农产品冷链运输需求，整合冷链运力，打造供销社冷链货运平台。根据订单要求及货品标准，组织开展田头短途接驳运输、整车干线运输、区域分拨运输、城市配送运输等冷链物流服务。

5.围绕全程冷链开展数字化应用及技能培训推广服务。依托线上数字化运作平台，提供交易、结算、信息、数据等服务，实现需求下单、跟踪货物流向、交流信息等功能。通过专家授课、现场参观教学等多种方式，为小农户及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等提供冷藏保鲜、冷链物流、农产品品牌创建、农产品电商、数字供销等技术培训、宣传和推广。

四、主体责任

（一）责任主体。项目责任主体是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确定实施主体，落实本区域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管工作，组织项目宣传推广，开展项目验收考评。

（二）实施主体。实施主体是汕尾市县供销合作社企业或基层供销社，可以股份合作等方式联合当地政府、“村集体”、农民合作社或者涉农企业等，优先引入省供销社出资企业进驻提供服务，如需单独成立实施主体，供销合作社系统持股比例不低于51%。

实施主体选定流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实施主体申报	市供销社公开发布组织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市供销社提交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
2	实施主体评审	市供销社对提交申请的实施主体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审查，选定实施主体。
3	实施主体公示	实施主体选定结果在市供销社部门网站公示。
4	实施主体开展实施项目	实施主体在市供销社的指导下有序开展实施项目，并及时汇报项目实施情况。

（三）服务组织。由实施主体公开遴选农产品供应链全程服务组织，进驻供销社线上线下平台。遴选进驻平台的组织要具备一定带动力、基础设施条件较好、业务能力较强等条件，

并且供销社持股比例不低于34%。

服务组织遴选流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服务组织申报	实施主体公开发布服务组织遴选通知;服务组织根据自身服务能力、资质条件等，向实施主体提交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
2	服务组织评审	实施主体对服务组织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审查,选定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并根据其实际能力预分配其实施规模，报备市供销社。
3	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作协议	在市供销社部门网站公示服务组织的相关情况并予以备案；由实施主体与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作协议。
4	服务组织开展服务作业	服务组织在市供销社（或联合项目实施主体）的指导下，按项目实施方案有序开展服务作业。

（四）工作安排

1.制定并发布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方案（2024年5月）;

2.确定实施主体（2024年6月）;

3.公开遴选冷链服务组织（2024年6月）;

4.组织项目实施（2024年下半年）;

5.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2024年12月）。

五、资金使用和管理

2024年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150万元，主要采取直接补助等方式，对供销社农产品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予以支持。主要用途包括开展特色优质农产品和农副产品全程冷链订单收购、冷链运输、冷藏保鲜、商品化处理、数字化应用、技能培训推广等服务的补贴、设施设备购置及农产品和农副产品集中上市保价收购、错峰收储资金贴息等方面。

六、服务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通过线下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上数字化运作平台参与供销社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的小农户、“供销农场”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产品生产流通服务企业等经营主体

（二）补贴标准。

（1）对开展特色优质农产品和农副产品全程冷链服务所产生的冷链运输费、冷藏保鲜费、商品化处理费、数字化应用及技能培训推广费等，根据经核定的线下记录信息或线上交易数据按规程给予财政补助，补助金额为服务费用的25%;

（2）对开展农产品集中上市，开展保价收购、错峰收储的，贴息利率按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

（3）补贴额度用完即止，补贴资金采取按月审核发放一次。

七、发放程序

（一）申报。通过供销社线下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上数字化

运作平台，使用服务组织提供的供销社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后，服务补贴对象根据实际情况填报补贴申请资料，包括《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申请表》（附件1）、《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联农带农方案》（附件2）及相关证明材料。补贴申请资料由服务组织收集汇总后，统一提交实施主体审核。

（二）审核。实施主体对补贴对象提交的申请资料按程序进行审核，并上报市供销社审定。经市供销社审定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在市供销社部门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三）发放。公示无异议后，市供销社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实施主体，由实施主体向审定的补贴对象发放服务补贴，并在补贴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发放情况报市供销社。

（四）验收及绩效评价。市供销社按规定开展项目验收考评及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主体在市供销社指导下开展项目验收及绩效自评工作。

八、监督管理

实施主体、服务组织、补贴对象要严格遵守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格财经纪律、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对于违反本细则规定及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其服务或补贴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申请表

2.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2024年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联农带农方案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4年　　月　　日

附件 1: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4 年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9">补贴对象信息</td><td colspan="2">单位（或个人）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小农户 □农产品全产业链服务示范基地（供销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银行账户信息</td><td>户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使用供销社冷链仓储物流服务情况</td></tr>
<tr><td>服务组织名称</td><td colspan="2"></td><td>使用服务内容</td><td>□订单收购服务
□商品化处理服务
□冷藏保鲜服务
□冷链运输服务
□数字化应用及技能培训推广服务</td><td>服务期间</td><td></td></tr>
<tr><td>服务产品品种</td><td>数量（单位）</td><td>服务收费标准（元/单位）</td><td>服务费用总额（元）</td><td>补贴标准（服务费用占比%）</td><td>申请补贴金额（元）</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联农带农情况</td></tr>
</table>

<table>
<tr><td>联农带农户数（户）</td><td></td><td>带动收入金额（万元）</td><td></td></tr>
<tr><td>联农带农方式（对应联农带农方案，可多选）</td><td colspan="3">□收购农产品　□技术培训指导　□提供社会化服务　□入股分红　□土地流转　□其他</td></tr>
<tr><td colspan="4">申请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本人）所提供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补贴单位（或个人）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组织确认：

服务金额　（元）
盖章
年　月　日</td><td>实施主体审核：

补贴金额　（元）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市供销社审定：

补贴金额　（元）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项：

1.本表由服务补贴对象填报；

2. “银行账户信息”中，申请补贴个人填写本人的银行卡信息，申请补贴企业或组织填写本单位对公账户信息。

3.提交佐证材料清单：

（1）申请补贴个人须提供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补贴企业或组织须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主体性质的证明材料。

（2）提供经服务组织盖章核定的线下综合服务平台记录信息或线上数字化运作平台交易数据（业务清单）。

线下综合服务平台：是指供销社现有助农服务平台（中心）、镇村经营服务网点、冷库园区等，或新建农产品综合服务站；

线上数字化运作平台：是指供销市集和供销 D 站（冷链服务小程序）。

（3）提供使用供销社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的合同及资金往来证明（发票、资金流水、收据等）。

（4）提交《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4 年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联农带农方案》及其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资金往来等证明）。

4.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件 2: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2024 年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联农带农方案

补贴对象（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农户或农民组织信息				联农带农情况				佐证材料	备注
	单位（或个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方式	实施期间	具体内容	带动收入金额（元）		
1					1.收购农产品	2024 年 X 月-X 月	本公司（合作社）收购农户农产品（X 数量），价值 X 元。		□合同或协议 □发票或收据 □资金流水记录 □相关信息报道或照片 □其他：_____	
2										

注意事项：

（一）此方案由补贴对象根据实际填报。

（二）联农带农方式：1.收购农产品 2.技术培训指导 3.提供社会化服务 4.入股分红 5.土地流转 6.其他_____；

（三）连同《2024 年冷链仓储物流服务补贴申请表》一并提交，同时提交联农带农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资金往来等证明）；

（四）审核单位随机抽取查验农户信息及联农带农成效。